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〔2019〕监管36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赛孚制药），住  
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9号。

杜海月，男，1964年11月出生，时任董事长。

赵大河，男，1970年5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赛孚制药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2017年6月转让其子公司天津力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；于同年11月转让该子公司剩余51%的股权；挂牌公司12个月内连续转让同一子公司股权的行为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挂牌公司未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事前履行必要的

审议程序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赛孚制药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指引》）第六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时任公司董事长杜海月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大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赛孚制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杜海月、赵大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《重组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《重组指引》等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

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4 日